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3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9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海光信息、公司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光有限	指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更名而来，并于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集成	指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海光微电子	指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海光奥斯汀	指	Higon Austin R&D Center, Corp.
致象尔微	指	致象尔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天鼎合伙	指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产投有限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而来
蓝海轻舟合伙	指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投有限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大乘合伙	指	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集萃有限	指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投集萃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更名而来
国科控股有限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更名而来
混沌投资有限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图灵投资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六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河专项基金	指	天津市海光海河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资管有限	指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带诚柏基金	指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三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泰五号投资	指	深圳市融泰中和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联资管有限	指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云融汇投资	指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钛信二期投资	指	温州钛信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上乘合伙	指	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嘉诚基金	指	天津天汇嘉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钛晟股权投资	指	温州钛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投资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基金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嘉婧合伙	指	深圳嘉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汇鑫投资	指	青岛天创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新有限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冀瑞驰合伙	指	天津中冀瑞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山创投基金	指	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基金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泰科技有限	指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柏股权投资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云创投基金	指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绿能合伙	指	昆山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海创投合伙	指	宁波乾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慧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云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碧海轻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晴海轻舟合伙	指	昆山晴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份，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21年1-6月份、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27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21年1-6月份、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4号）
《出资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2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

		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2,024,338,091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光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海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海光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95571）记载，海光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海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海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立信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24,338,091.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海光有限的董事会议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海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份、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

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光有限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海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其股权结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海光有限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2,024,338,091.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

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售后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6,084,522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506,084,522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2,530,422,61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违法犯罪情

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曙光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函，立信出具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85 号），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议案》，发行人对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民法典》《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各项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曙光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

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中科曙光	649,900,000	32.10%	发起人
2	海富天鼎合伙	251,194,546	12.41%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	成都产投有限	167,600,000	8.28%	发起人
4	蓝海轻舟合伙	141,486,364	6.99%	发起人
5	成都高投有限	137,600,000	6.80%	发起人
6	宁波大乘合伙	100,000,000	4.94%	发起人
7	成都集萃有限	90,000,000	4.45%	发起人
8	国科控股有限	61,500,000	3.04%	发起人
9	混沌投资有限	44,590,909	2.20%	发起人
10	中科图灵投资	35,672,726	1.76%	发起人
11	融泰六号投资	35,484,000	1.75%	发起人
12	海河专项基金	32,105,454	1.59%	发起人
13	中信证券投资	31,213,636	1.54%	发起人
14	滨海资管有限	30,750,000	1.52%	发起人
15	宽带诚柏基金	30,750,000	1.52%	发起人
16	融泰三号投资	24,516,000	1.21%	发起人
17	融泰五号投资	18,282,273	0.90%	发起人
18	津联资管有限	17,836,364	0.88%	发起人
19	中云融汇投资	15,375,000	0.76%	发起人
20	钛信二期投资	12,396,273	0.61%	发起人
21	宁波上乘合伙	11,593,636	0.57%	发起人
22	天汇嘉诚基金	10,915,909	0.54%	发起人
23	钛晟股权投资	10,255,909	0.51%	发起人
24	金石智娱投资	9,810,000	0.48%	发起人
25	国科瑞华基金	8,918,182	0.44%	发起人
26	深圳嘉婧合伙	8,918,182	0.44%	发起人
27	天创汇鑫投资	8,918,182	0.44%	发起人
28	昆山高新有限	8,918,182	0.44%	发起人
29	中冀瑞驰合伙	8,918,182	0.44%	发起人
30	晨山创投基金	4,459,091	0.22%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1	交控金石基金	4,459,091	0.22%	发起人
	合计	2,024,338,091	100.00%	——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分别为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蓝海轻舟合伙、成都高投有限、宁波大乘合伙、成都集萃有限、国科控股有限、混沌投资有限、中科图灵投资、融泰六号投资、海河专项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滨海资管有限、宽带诚柏基金、融泰三号投资、融泰五号投资、津联资管有限、中云融汇投资、钛信二期投资、宁波上乘合伙、天汇嘉诚基金、钛晟股权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国科瑞华基金、深圳嘉婧合伙、天创汇鑫投资、昆山高新有限、中冀瑞驰合伙、晨山创投基金、交控金石基金。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其中，蓝海轻舟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光有限及海光信息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蓝海轻舟合伙规范运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光信息的发起人共 31 名且均为非自然人发起人，包括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蓝海轻舟合伙、成都高投有限、宁波大乘合伙、成都集萃有限、国科控股有限、混沌投资有限、中科图灵投资、融泰六号投资、海河专项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滨海资管有限、宽带诚柏基金、融泰三号投资、融泰五号投资、津联资管有限、中云融汇投资、钛信二期投资、宁波上乘合伙、天汇嘉诚基金、钛晟股权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国科瑞华基金、深圳嘉婧合伙、天创汇鑫投资、昆山高新有限、中冀瑞驰合伙、晨山创投基金、交控金石基金。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1 名（均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且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宁波大乘合伙、股东宁波上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郭海群；股东中科曙光的董事、总裁历军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担任股东国科控股有限的董事职务；股东融泰三号投资、股东融泰五号投资、股东融泰六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石智娱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股东交控金石基金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钛信二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钛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钛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阳钛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高毅辉；股东宽带诚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宽带天地（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中云融汇投资的普

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宽带天地(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田溯宁。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十六.(二)条所述, 报告期内, 海光有限及海光信息的股权较为分散,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持有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超过 50.00% 的情况, 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均未能获得较其他股东具有显著优势的股权/股份或表决权比例, 也无法基于其所控制的表决权对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的决策形成控制。报告期内, 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较为分散, 不存在提名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董事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的情况, 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表决权无法决定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报告期内, 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的表决权均无法对海光有限股东会或海光信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此外, 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的稳定性, 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以及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均承诺其所持海光信息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也不提议由海光信息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如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不超过 506,084,522 股计), 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控制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

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海光有限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14年10月，设立

根据海光有限章程，海泰科技有限设立海光有限。海光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307,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海光有限设立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750.00 万元由中科曙光、国科控股有限、诚柏股权投资、自然人唐志敏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7,500,000.00 元。

注：股东海泰科技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 153,7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本次增资距离海光有限成立时间较短，且海光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海光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3. 2015 年 7 月，股权划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泰科技有限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30,75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无偿划转给滨海资管有限。本次股权划转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1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07,500,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批准，滨海资管有限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27,675.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中科曙光。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1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07,500,000.00 元。

5.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500.00 万元由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海富天鼎合伙、自然人唐志敏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231,175,000.00 元。

注：股东中科曙光于 2016 年 3 月实缴出资 227,550,000.00 元，股东国科控股有限于 2016 年 3 月实缴出资 30,750,000.00 元，股东滨海资管有限于 2016 年 4 月实缴出资 15,375,000.00 元，股东成都产投有限于 2016 年 3 月实缴出资 406,250,000.00 元，股东成都高投有限于 2016 年 4 月实缴出资 406,250,000.00 元。

6.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唐志敏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16,865.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9.81%）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诚柏股权投资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1,537.5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89%）、1,537.5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89%）分别转让给中云融汇投资、虹

云创投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27,500,000.00 元。

注：股东虹云创投基金于 2016 年 4 月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 153,750,000.00 元，股东中云融汇投资于 2016 年 5 月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 153,750,000.00 元，股东蓝海轻舟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 165,575,000.00 元。

7.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蓝海轻舟合伙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95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55%）、3,30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92%）、2,28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33%）分别转让给晴海轻舟合伙、云海轻舟合伙、碧海轻舟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427,500,000.00 元。

8.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蓝海轻舟合伙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3,636.3636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11%）转让给宁波大乘合伙；同时，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363.63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63.6364 万元由宁波大乘合伙以其对海光有限拥有的债权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3,636,364.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91,136,364.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经测算，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海光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海光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9.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分别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9,74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5.46%）、9,74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5.46%）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中科曙光。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783,636,364.00 元。

注：股东海富天鼎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 29,250.00 万元。

10.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富天鼎合伙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3,210.5454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80%）转让给海河专项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实收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

11.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成都产投有限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2,451.6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37% 股权）、3,548.4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99%）分别转让给融泰三号投资、融泰六号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实收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

12.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云海轻舟合伙、碧海轻舟合伙、晴海轻舟合伙分别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3,30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85%）、2,28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28%）、95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53%）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实收资本为 1,783,636,364.00 元。

13. 202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66.53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02.90 万元由中信证券投资、交控金石基金、金石智娱投资、深圳嘉婧合伙、混沌投资有限、中冀瑞驰合伙、宁波上乘合伙、融泰五号投资、津联资管有限、钛信二期投资、钛晟股权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天创汇鑫投资、国科瑞华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8,665,364.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988,665,364.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光有限本次增资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8

号)对海光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986,872.33 万元为作价依据,前述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4.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海光有限股东会决议,诚柏股权投资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3,075.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转让给宽带诚柏基金,虹云创投基金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445.9091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22%)转让给晨山创投基金,虹云创投基金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1,091.5909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0.55%)转让给天汇嘉诚基金,成都高投有限将其所持海光有限 9,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海光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4.53%)转让给成都集萃有限;同时,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4,338,09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5,672,727.00 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昆山高新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海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4,338,091.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24,338,091.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光有限本次增资系投资人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追加投资权(即本次增资的价格与海光有限 2020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一致),故本次增资未再次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仍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828 号)对海光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

15.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光信息的股本总额为 2,024,338,091 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唐志敏及蓝海轻舟合伙存在向海光有限实缴出资的时间晚于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限的情形,但唐志敏及蓝海轻舟合伙所持股份拟用于海光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方案的制定、持股资金的筹集等客观情况,且出资延迟时间较短,蓝海轻舟合伙已向海光有限足额实缴出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就海富

天鼎合伙认缴海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同期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认缴海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海富天鼎合伙已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海光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前述实缴出资情况未对海光有限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 2021年9月，股份转让

根据海光信息股东大会决议，海富天鼎合伙将其所持海光信息 920.00 万股股份（占海光信息股本总额的 0.45%）转让给蓝海轻舟合伙。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光信息的股本总额为 2,024,338,091 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股份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结构变化的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出资审核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海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海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海光有限及海

光信息股东已经实缴出资，相关股东迟延出资的情况未对海光有限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共三家，即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奥斯汀，其中海光奥斯汀已注销；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共一家，即致象尔微；发行人的分公司共两家，即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其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海光有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为海光奥斯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光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及海光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和成都集萃有限，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和宁波上乘合伙。

注：①股东成都产投有限、股东成都高投有限、股东成都集萃有限为一致行动人。②股东宁波大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宁波上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郭海群。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包括：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曙光信息系统（辽宁）有限公司、香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超

算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曙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UGON US SYSTEMS INC.、中科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安徽曙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曙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海南）有限公司、中科睿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成都高投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社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高投朗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新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高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产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智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玻璃厂、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红光电子进出口公司、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科腾纺织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蓉担普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空港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都检验检测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成都蓉欧瑞易

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 (一) 条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孟宪棠、历军、沙超群、谭遂、王琪、冉皓、陈斯、黄简、胡劲为、张瑞萍、徐艳梅、周耘、苗嘉、吴宗友、刘新春、应志伟、潘于、王颖、冯玲。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一). 3 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安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国科控股有限、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机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可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泛海轻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绿能合伙、云海轻舟合伙、晴海轻舟合伙、碧海轻舟合伙、慧海轻舟合伙、昆山集海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集海十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微海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微海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科华路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国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威(成都)太阳能热发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都齐信科技有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四川中益瑞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处理器技术创新中心、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爱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力码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渔韵天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北京润通新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信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天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飞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与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主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孚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安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盈海益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初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云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云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光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洱航企业管理中心、天津智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钧泽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库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博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国科晋云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衡超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雷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德蓝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名清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晟联智融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芯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赤峰润绿生态草业技术开发研究所、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资源

有限公司、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特邦德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高竑、李毅、王正福曾担任海光有限的董事职务，唐志敏曾担任海光有限的总经理、董事职务。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一)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奥斯汀。其中，海光奥斯汀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登记。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二)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参股公司为致象尔微。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营方 AMD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文超自202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5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 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向关联方购置资产，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设备，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和成都集萃有限，蓝海轻舟合伙，宁波大乘合伙和宁波上乘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从事“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的情况。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屋的使用无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发行人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自 AMD 获授许可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获授许可非专技术在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许可协议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产权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知识产权负责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非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二) 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光有限设立后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收购股权的情况；海光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海光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海光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海光有限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收购股权行为以及海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海光信息及海光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光有限曾基于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海光信息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制定公司章程，并基于调整整体变更相关表述、股份转让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海光有限及海光信息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光信息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光有限及发行人

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光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海光有限历次董事会、监事、股东会会议或决定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奥斯汀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因逾期申报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8 年度获得三项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未能就 2018 年度获得的三项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 2018 年度获得三项财政补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未能就 2018 年度获得的三项财政补贴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光信息、海光微电子、海光集成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五)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光信息、海光微电子、海光集成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以及“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四)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

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房屋的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实地走访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

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海光有限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发行人的缴款凭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张明
张明

田雅雄
田雅雄

2021年11月2日